

108學年度第2學期 【第二次退選】 公告

※第二次退選時間：**109年5月11日 0:00至109年5月15日 24:00**

※作業流程：學生在規定時間內自行上網退選→學生至「[學生學習歷程資訊系統](#)」核對二退科目。

※第二次退選後，修習學分總數仍須符合每學期最低應修學分數之規定。

※相關規定：請參見教務處註冊課務組網頁相關法規『[中華大學學生「第二次退選」作業要點](#)』。

教務處註冊課務組 敬啟 109 年 5 月 4 日